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年薪兑现方案。

三、对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符小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补选符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正旺先生、黄宣泽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余向红先生、胡强高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毕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五、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